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40號

原告 邱映璇

被告 伊吉邦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蔡芙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1萬7,325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訴之聲明關於移除噪音源部分，係請求除去侵害；關於不得再製造噪音部分，係請求被告不得為一定之行為，屬於預防侵害，並非回復人格權之適當處分。兩項請求均得以金錢衡量，且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停止噪音侵入其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18樓住處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法定利息。經核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除去侵害或不得為一定之行為，屬於排除或預防侵害，得以金錢衡量，且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是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

01 能獲得客觀上之利益定之，惟就原告所提訴訟資料，無法衡
02 量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訴訟標的價額即屬
03 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
04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而現不
05 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為150萬元，加計1/10為165萬
06 元，故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。
07 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0萬元。從而，本
08 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75萬元(計算式：165萬元+10萬
09 元=175萬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8,325元，扣除原告
10 起訴已繳納裁判費1,000元(本院113年度重小字第1860號卷
11 第7頁)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25元(計算式：18,32
12 5元-1,000元=17,325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13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
14 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21 書記官 許宸和